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5017号

当事人名称：赵庆业建筑废料加工场

经营者：赵庆业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河南省太

我局于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对生产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佛径村角头坑福临农庄旁西北侧的赵庆业建筑废料加工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对生产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佛径村角头坑福临农庄旁西北侧的建筑废料加工场现场露天堆放的原材料和加工后的砂石粉等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一、2024年9月26日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土地租赁合同，证明你主体适格。

二、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我局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2024年9月27日你提供的情况说明、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珠海市高新区唐家邻里中心基坑支护工程内支撑拆除工程外包协议书、仁恒滨海湾花园项目一期C标段割庄及切割拆除混凝土支护梁协议书，证明你存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对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佛径村角头坑福临农庄旁西北侧建筑废料加工场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在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孙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13

